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7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紫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

送達代收人　吳瑞清

被　　告　李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筑鈞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153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另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育光被訴傷害案件，被告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，係屬依民法規定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均經原告吳紫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